

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重庆组委会

组委会【2014】002号

关于选拔第十二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 (重庆)推选活动形象代言人的通知

各有关培训学校、老师、选手：

“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是由文化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团中央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国家广电总局中华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联合主办，并由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协办的一项全国性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它以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为依托，以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为机构核心，以全国少儿春晚和大型国内外交流、演出活动为展示平台，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全国性大型品牌活动。目前，活动已经成功举办了十一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一致好评，“星星火炬”活动的品牌形象已经深入人心。

为认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充分运用艺术、时尚、情感元素，引导少年儿童养成正直、善良、诚实、有爱心等基本道德品格，提升少年儿童的艺术素养，促进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健康成长，同时使“星星火炬”真正成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过程中培养综合素质、提升个人能力的加油站，现决定在全市围内选拔第十二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形象代言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形象代言人选拔目的

通过“星星火炬”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形象代言人的选拔，为优秀的青少年艺术人才搭建高端展示平台，引导他们在竞争中升华自我。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星星火炬”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发挥品牌优势，完善品牌服务，全力打造顶级的青少年艺术教育品牌。

二、形象代言人选拔方式

为保证形象代言人的水平，选拔活动以各培训学校推荐为主，个人自荐为辅。形象代言人原则为 10 人，按如下要求推荐候选代言人：

1、由各培训学校对报名者进行艺术和综合素质方面初选，然后将照片、DVD 等相关资料报送至重庆组委会进行复选。

2、重庆组委会将邀请知名艺术家组成评委会，对推荐的形象代言人进行复审，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三、选拔要求

年龄在 4-16 周岁、形象气质俱佳，艺术才能突出者均可报名参加形象代言人选拔：

1、在历届“星星火炬”艺术活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者。重庆市获得特等、一等、二等奖的。

2、在历届国家级媒体、权威机构同类评选活动中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四、入选形象代言人的权利

1、代言人的相关资料将发表在星星火炬活动官方网站——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重庆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 www.ljcm.cn 中。

2、活动代言人的形象将出现在第十二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手册中（手册封面有代言人头像，内文有一个专版介绍，手册共计5万本）、活动海报中（封面图像，共计1万张）、重庆总决赛活动《星星火炬画报》中（封面图像，共计5000本）。上述资料组委会将赠送给代言人若干（张/本）。

3、代言人免费参加第十二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重庆赛区决赛。

4、形象代言人的图片和视频将在《星星火炬活动宣传片》中体现。

五、代言人资格有效期

入选形象代言人后，代言人资格有效期为一年。

六、代言人活动费用

入选形象代言人需交纳活动费用：5000元。

七、工作要求

1、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形象代言人的选拔活动，对星星火炬活动的品牌打造和推广意义重大。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认真做好选送工作，力争把最优秀的人才选拔上来。

2、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星星火炬系列活动已成功举办了十一届，得到了社会各界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协调本地新闻单位和有关媒体，利用选拔形象代言人的机会，加大对星星火炬活动的宣传力度。

特此通知。

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重庆组织委员会

2014年5月29日



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重庆活动管理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111 号

邮 编：400020

电 话：67501171 67527534

联系人：陈红静 陈权敏 吴小玲